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我公司及我公司本次所投货物均不属于中小企业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)：河南鑫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(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)：

日期：　　2025 年　12 月　 22　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，可提供上述声明函，若不是小微企业的，不用提供上述承诺函。

7B58B11C